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

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促进两国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经济关系，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加强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关系，促进两国经济联系的迅速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双方公司、企业和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和措施，以发展在经济、工业、农业和技术等方面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并为两国的公司、企业和组织间开展业务联系、签订对双方有益项目的协议及其实施提供便利。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下列领域内，发展相互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农业、畜牧业、渔业、纺织工业、消费品工业、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工业、煤炭工业、电力工业、建筑业、造船工业、航运、手工艺、咨询、工程设计、劳务和保险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上述各个领域的具体项目和合作条件，应由两国有关公司、企业和组织依照两国现行的法律和规章，在协议或合同中加以规定。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各自现行有效的程序和规章范围内，对双方商定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尽可能优惠的金融便利。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成立混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每年轮流在北京和雅典举行会议。其主要任务是估价本协议进展情况，讨论经济、工业、农业和技术合作的各项具体建议并促进其实施。混合委员会还将

研究加强和扩大这些合作的方法。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终止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协议或合同，仍应继续执行。

本协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希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贾 石

约·波塔基斯

(签字)

(签字)